

证券代码：301376

证券简称：致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3,573,745.0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68,284,527.06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828,452.7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71,510,374.1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31,182,319.9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831,182,319.95 元。

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 2024 年 9 月末总股本 401,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15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若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401,500,000 股剔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 1,546,500 股后的 399,953,500 股为基数测算，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股利 79,990,700.00 元（含税）。

3、2024 年度股份回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120,140,7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02%。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140,700.00	200,750,000.0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573,745.07	412,883,749.9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77,287,386.26	60,073,598.6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8,123,835,098.24	6,074,187,229.49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71,510,374.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1,182,319.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320,890,700.00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73,228,747.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0,890,7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7,360,98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9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会计年度，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的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